

建筑材料

eVTOL 试点落地在即，设计规划有望先行

事件：

11月18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业务部，无人机工作委员会主任透露，中央空管委即将在六个城市开展eVTOL试点。同时，据新华财经报道，六个试点城市初步确定为合肥、杭州、深圳、苏州、成都、重庆，试点文件对航线和区域都有相关规划，对600米以下空域授权部分地方政府，意味着相关地方政府要承担更多管理责任。

投资要点：

地方密集出台低空经济实施方案，eVTOL 试点城市有望落地

24年3月全国两会首次将“积极打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之后安徽、湖南、四川、西藏、海南、内蒙古等多个省份以及地市先后颁布了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低空经济规模、起降点、常态化航线等做出了明确规划；并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航业务部，无人机工作委员会主任透露，中央空管委即将在六个城市开展eVTOL试点。低空经济政策整体呈现出战略高度定位、地方积极响应、目标持续细化等特点。并且我们预计后续eVTOL试点城市或将进一步扩围，国家层面的方案也值得期待。

eVTOL 试点打开应用场景，出行变革催化新基建浪潮

eVTOL 试点城市有望落地，意味着低空应用场景再一次跃迁式打开。从市区到景区、城市间短途运输、点对点高效运输等，出行模式及出行效率均颠覆式变革。在历史周期中，每一次出行变革都伴随着一轮新基建浪潮。可以预见，航空器起降平台、试飞场、调度中心、应急服务站、巡场路、换电站、网络数据及监管设施等一系列系统性工程将会伴随eVTOL 试点城市的扩围大步快上。

低空基础设施为产业链基石，规划设计类公司有望先行

低空经济产业链较长，自上而下可归类于低空保障、低空制造、低空飞行和低空综合服务产业。其中低空保障产业中的低空基础设施，是低空制造和低空飞行产业的基础，其规模大小或决定了后续低空经济规模的上限。从今年以来的政策轨迹可以清楚看到，当前涉及低空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的政策正在率先落地，可以说我国如果要打造低空经济新引擎，配套基建必须先行。而与之相关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发展、建设以及后续运营有望率先增长，从而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公司有望率先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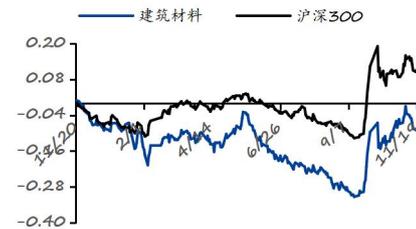
重视长、珠三角低空先发优势，区域内公司订单有望率先放量

低空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以基建侧放量拉开序幕，而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公司有望率先受益。区域来看，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也是低空经济在应用层面最好的落地区域，华设集团、苏交科、设计总院等将充分受益长三角低空经济发展高地，低空经济业务有望快速增长；珠三角是我国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政策落地早、力度大，并且该区域拥有完整的无人机产业链，深城交、苏交科、地铁设计等将充分受益珠三角低空经济的先发优势，迎来低空经济相关订单放量。

风险提示：低空经济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强于大市（首次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鲁星泽(S0210524100004)

相关报告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